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醫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0329 版面：二版

✓ 比照國際規格管制 查獲者最重處以終身禁賽

## 打擊禁藥 鐵腕重罰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體委會、中華奧會昨天決定施展鐵腕來打擊禁藥，比照國際規格訂定管制辦法，運動員及教練一經查獲違規使用藥物，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，並溯自取樣日子以禁賽處分，最輕一至六個月，重者終身禁賽。

這是我國自 82 年桃園區運會開始實施藥檢以來，首度明訂相關辦法和罰則，使得打擊禁藥的工作終於「師出有名」，有了法源依據，也得以跟上國際腳步。

管制辦法分為兩種，一種是針對所有運動員和相關人員，是專門適用於國家代表隊成員，對象雖然不同，但精原則和程序、罰則都一樣，勿枉勿縱。

文中明訂，使用麻黃素、假麻黃素、咖啡因等藥物，第一次被發現者禁賽一到六個月，第二次禁賽兩年，第三次就禁賽，但如果服用同性類固醇、安非他命、利尿劑第一次就禁賽兩年，第二次終身禁賽。

如果是在國際比賽被查出服用禁藥，逕予終身禁賽，如果要罰款，也要由該員自行負擔，如觸及民法、刑法，更依法送辦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長林國棟表示，管制辦法經過核定後將馬上實施，可能趕不及中運會、大運會，但是國家代表隊將率先適用，一旦到有問題，一定嚴懲不貸。

國內採樣、檢驗工作將由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藥檢中心負責執行，奧會最近將舉辦大型的採樣人員講習會，建立標準尺度和正確流程，也呼籲教練、選手不要心存僥倖。